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维有限")的通知,全维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全维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截止本公告日,全维有限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71%。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全维有限本次股份质押将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复核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8年10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29,063.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退出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4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润泽先生的告知,李润泽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先生之孙,其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1,05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润泽		1,255,001	1,050,000	2,305,001	0.466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李润泽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李润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及后续可能的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8-3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10月22日及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本公司不存在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前三季度业绩信息的情形。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7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富士胶片镜头相关专利及富士天津全部股权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和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手机、车载镜头及摄像头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许可共计1040件,并收购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总额为2,800万美元,其中专利转让费用为1,500万美元,专利许可费为100万美元,收购股权价款为1,200万美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富士胶片镜头相关专利及富士天津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富士胶片")是一家日本企业,富士胶片控股株式会社持有其100%的股权,富士胶片的主营业务涵盖影像事业和医疗健康及高性能材料事业等领域。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天津")是一家在中国天津成立的外商合资企业,负责富士胶片在全球范围内以车载镜头为主的各种光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由富士胶片和富士胶片光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富士胶片光学")共同持有,其中富士胶片持股比例为89.54%,富士胶片光学持股比例为10.46%。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与富士胶片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中国")就镜头相关专利转让事宜、专利许可事宜,以及与富士胶片和富士胶片光学就收购富士天津100%股权事宜进行磋商谈判,并达成一致意向。本次交易总额为2,800万美元,其中专利转让费用为1,500万美元,专利许可费为100万美元,收购股权价款为1,200万美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10月22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富士胶片镜头相关专利及富士天津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收购项目支付对价金额为2,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453万元(暂按人民币兑美元6.9475:1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63%。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合同签订之后,本次交易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及满足其他条件后方能交割。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名称: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西麻布2丁目26番30号

法定代表人:助野健儿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400亿日元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日

经营范围:影像事业领域:彩色胶卷、数码相机、光学元器件、照片冲印设备、彩色相纸、照片处理所需的药水以及相关服务;医疗健康&高性能材料事业:医疗系统、生命科学系统、印刷技术、平板液晶显示屏、记录媒体、电子材料和喷墨材料等。

2. 名称:富士胶片光学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国茨城县常陆大宫市东野4112番地

法定代表人:田中弘志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1亿日元

成立时间:1968年4月1日

经营范围:玻璃镜片、树脂镜片、光学薄膜产品、喷射模塑用模具等制造。

3. 名称: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801室

法定代表人:太田雅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339.7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合法投资;向所投资企业提供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物流等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外包等业务;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提供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电子、电气、照相、通讯及广电、计算机软硬件和辅助设备、食品、化妆品、摄影、防伪标签等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售后服务等。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富士胶片的手机、车载镜头及摄像头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等共计985件;

2. 富士中国在手机、车载镜头及摄像头等领域的专利许可共计55件;

3. 富士天津100%股权

名称: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宏源道2号

法定代表人:玉井光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4,751.7384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光学产品、光学设备、塑料和金属零部件制品、模具、关联部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总资产353,571,993.05元人民币,净资产208,355,962.65元人民币,流动负债145,216,030.40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14,440,995元人民币,净利润15,827,103.05元人民币。

2018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315,632,147.60元人民币,净资产225,909,403.54元人民币,流动负债89,722,744.06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23,802,158.17元人民币,净利润17,553,440.91元人民币。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收购。

五、合同的主要条款

1. 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

(1)收购富士胶片专利

南昌欧菲光电支付的专利转让费总额为1,500万美元。双方应按【专利转让费总额÷专利组合的专利总件数(可提交专利权人变更材料的件数】计算首期应付专利转让费金额,并于交割日一个工作日前进行支付。南昌欧菲光电应在收到剩余专利权人变更材料后支付剩余专利转让费用,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另外,专利转让费所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应由南昌欧菲光电承担,企业所得税应由富士胶片承担。

(2)富士中国专利许可

南昌欧菲光电支付的专利许可费总额为100万美元,于交割日一次性支付给富士中国。

(3)收购富士天津股权

富士天津的购买价格为1,200万美元("购买价格"),其中交割首期支付价款为900万美元("初始价格"),第二期支付价款为富士天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的净利润额,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为300万美元("第二期初始价格")。

为避免异议,如双方根据本协议确认的第二期价格实际金额低于第二期初始价格的,则按照第二期价格实际金额支付第二期价格;如双方根据本协议确认的第二期价格实际金额高于第二期初始价格的,则按照第二期初始价格支付第二期价格;如双方根据本协议确认的第二期价格实际金额为负的,则卖方应当向买方返还相应金额。

根据双方交易安排,买方于2018年12月26日向富士胶片及富士胶片光学支付初始价格,交割日后二十个营业日内,买方和卖方应当根据交割财务报表所述净亏损额或净利润额确定最终的第二期价格以及股权收购最终的交割价款。

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卖方或买方计征的各项税金,买方和卖方应各自负责缴纳。各方应当各自承担因协议及本次股权收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2.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产业协同效应,富士胶片和富士中国的核心专利、行业前景及富士天津的生产能力、品质控制等因素。在综合考量前述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谈判确定交易总对价为2,800万美元。

富士胶片及富士中国的专利、专利许可共计1,040件,经第三方专利数据库智慧芽评估,结合行业专利价值标准及未来三年的行业市场预测产值来测算,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高于交易对价。最终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专利转让费用及专利许可费,价格处理合理水平。

以富士天津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收购按股权收购对价计算的市盈率约为5.27倍,市净率约为0.4倍,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3. 交割

本次交易拟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十点在富士天津的办公室进行交割,或于卖方与买方可能共同书面商定的其他地点、时间或日期进行(交割发生之日称为"交割日"),交割的实施以规定的有关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各方放弃为前提。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于2012年起布局微摄像头模组业务,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和持续提升的市场份额目前已成为国际、国内主流智能手机厂商微摄像头模组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公司在自身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坚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于2017年合资设立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进军光学镜头产业,深入布局光学镜头的研发和制造。本次收购富士胶片手机及车载镜头相关专利,有效地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手机镜头领域的专利布局,为公司镜头业务产能迅速扩张提供了及时支持和有力保障,使公司在手机镜头领域的专利布局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持续扩大公司在光学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车载镜头相关专利的获取为公司在车载镜头领域的布局铺平了道路,有助于公司光学业务的拓展和更好的推进智能汽车电子业务发展。

2. 富士天津是负责富士胶片在全球范围内经营的以车载镜头为主的各种光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梯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富士天津与富士胶片展开丰富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可获取其先进的技术积累和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公司在车载镜头设计和生产能力,使公司迅速跻身全球车载镜头业务的主流供应商阵营。富士天津同时具备以车载镜头为主的各种光学产品及相关配套加工的制造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后续在其他领域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 公司将通过全面整合富士天津先进的技术、专利和人才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学影像领域的垂直产业一体化布局,巩固规模化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提升产品设计和成本控制能力,增强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本次收购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面对光学影像技术日新月异的变化,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2. 经营风险:富士天津在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未来收购完成后,经营的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审批风险:合同签订之后,本次交易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及满足其他条件后方能交割。

4. 汇率风险:本次交易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若协议签署日至实际支付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最终支付人民币对价金额上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武汉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武汉中心公司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申请9亿元融资,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融资金额:9亿元;
3. 融资用途:用于支付武汉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款及材料款;
4. 融资期限:24个月,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中心公司将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钓鱼台酒店(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41286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亿股股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921.5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中心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截至目前上述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9亿元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调剂至武汉中心公司。本次调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本次调剂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本次调剂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调剂后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入方	武汉中心公司	9	40	49	0	85.85%
调出方	东风公司	-9	150.90	150.90	123.00	87.03%

上述新增担保、担保调剂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本次融资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吴立峰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73,602,872.66	16,746,443,247.33
负债总额	12,819,922,182.07	14,377,613,639.59
净资产	2,353,680,690.59	2,368,829,607.74
营业收入	75,939,489.17	121,635,728.59
利润总额	-58,676,301.95	20,198,556.20
净利润	-39,997,468.80	15,148,917.15

(九)武汉中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经查询,武汉中心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武汉中心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心项目开发建设情况良好。本次融资有利于缓解武汉中心公司项目开发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程。

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武汉中心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武汉中心公司将就上述融资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武汉中心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717.5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29,116.32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0.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43.48万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72.16万元,合计5915.64万元。公司拟使用5,915.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机构不涉及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凤山先生、殷平女士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机构不涉及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凤山先生、殷平女士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国际贸易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美元收入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主营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8日在盐城市大丰市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